

# 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19 •



# 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19 ·

社會科學總論類

西洋家族制度研究

易家誠著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呂誠之著

中國古代宗族移植史論

劉節編著

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

袁業裕編述

上海書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

(35·9)

國學小叢書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述者 袁業

發行人兼 王雲上海河南路

\*\*\*\*\* 版權所有必究 \*\*\*\*\*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 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

---

易家鉞著

#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影印

## 小序

打算著這本書，還在開始編著西洋氏族制度研究以前，為什麼比較遲到九個月的今天才脫稿呢？這裏有兩個原因，可以回答出來。第一，氏族制度完全是由過去的一種社會組織，即使現在的野蠻民族間，不能說是沒有這種制度的存在，然而比較上已失去重要的度數，並且和我們自身沒有多大切膚的利害關係。家族制度則不盡這樣。固然啊，像家長制的大家族組織，在西方諸文明國家，早已不見他的蹤影，似乎與民族沒有什麼多大的區別。但是我要冒昧問一句：除却歐美的幾個文明國家外，有幾個沒有大家族制度的存？在即以東亞論，中國、日本等，是否還是大家族制度？你能說他不是切膚的問題嗎？又如歐美諸文明國的小家族制度，無論他的本身，含有種種矛盾，偏見，罪惡，……只要他在今日成爲一個極有勢力的制度，當然與人們發生了利害關係，更無容疑。從此可知氏族制度完全是過去的事實，而家族制度則爲

我們人類目前極有關係的制度，並且是一種極繁雜的極重要的制度，所以不能簡單的說明，像氏族制度那樣，所以不能不多費功夫。第二，氏族制度崩壞後，有家族制度去替代，這是誰也知道的。但是現在自然隨着發生一個疑問：即家族制度崩解後，起而代興的，又是什麼東西？家族制度的滅亡的趨勢，已為一種不可或免的結果，本書第九章已經解剖很詳細，所以現在要研究的，不在家族制度之是否滅亡，而在滅亡後用什麼東西去代替，這一層極重要，差不多研究社會制度的人——尤以研究家族的人，從來不曾注意到這一點上，更不必說有什麼具體的主張了。我以為我們研究家族制度，固然不可不知道他的過去的歷史，現在的形態，然而尤不可不留心到他的將來，明知道他要滅亡，而不另覓代替者，這是我們的罪惡。但是這位代替者，豈是容易覓出的！薄學如我，經幾度的熟思，苦無頭緒，沒有法子，只好盡我所想到的，記其大綱，以供研究的資料，本書最後的幾頁便是。因此，想要盡這一點

人類的義務，自非有相當的考慮期間不可；九個月還太少呢！但我不願意一人悶想，所以率性披露出來，希望同志去解決。這本書的誕生較晚，是在比較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發出來的話，老實說，還沒有足月分。

雖然如此，使我却感受不少的高興：因為我打算發憤編著的四本書——西洋氏族制度研究、西洋家族制度研究、中國氏族制度研究、中國家族制度研究——已成就了一半，在此短促的期間，總不能不算是奮鬥了。但是高興是一回事，滿足又是一回事。不用說，我對於這本書，有許多不滿足的地方，或者與閱者一樣，乃至比閱者還多呢！

尤其不可忘記的，就是寫了西洋家族制度之後，不可不顧及中國的家族制度。西洋的家族組織，已經詔示我們以進化的行程，並且留着一條一條的覆轍，警告我們不必再去蹈他。我們何幸而得此引導！又何幸而落在人後？但是現在就有許多人站在十字街頭，他們不知道走那條路才好走。小家族制

度那條路碼還是一跳就跳到光明的對岸嗎？要決定方向，先要熟諳地理。無論如何，你總不能往後面跑。

一切社會制度的演化，只有前進，只有後退，決無保持的。然而家族制度演化的歷史，確是一種進步的進化，有許多地方和他種社會制度不同。我嘗分家族制度的進化為三大時期：第一時期，家族團結的特徵，是一種縱的組織。本來家族發生最早，久為古代重要的社會組織，後來聯合家族而為民族，於是血族的範圍更擴張了。那時已有一種政治組織，家族的家長，民族的族長，進而至於種族的酋長，都是發號施令的威權。雖說經濟關係帶有幾分共產的色彩，然而在實際的利害上，血族的首長，居在最高最尊的地位，所以古代的財產，奴隸，牲口，及家族的組成分子，都是那族的首長的所有物，可以隨便處置。這種縱的組織，遠遠的從最古的種族，氏族，一直傳到近代的大家族，國家。國家是後來才發達的。國家的威權，完全可以說是由於古代家族間的縱

的政治組織傳來。現在有這種威權的，除國家外，還有大家族。家長在這個大家族中，占有最高最尊的地位，簡直和國家的專制首領一樣。這個時代，完全仗着一個強力支持家族制度。第二時期，家族團結的特徵，是一種斜的組織。這個時期，已由大家族往小家族那方面走。不過一時尚辦不到。家長的權力，雖比從前減少了好幾分，然而積威猶在。中國、日本，現在的家族組織，就在這種狀態之上。平心說：中國今日的家長，有幾個能絕對的管制他們的子女？有幾個還像從前那樣不可侵犯的專制？縱有那樣的專制子女，又有幾個真正怕他？即使真正的怕他，也還有其他社會制度去干涉他？譬如將來義務教育實行的時候，家長不許子女讀書，也是不行的了。婚姻一任自由，什麼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也是不中用了。這種不大不小的家族制度，是家族進化的一個過渡時期，於人類進化史上，很有不可磨滅的功績；因為由這個時期，才一轉而入小家族制度，又一轉而入兩性自由結合的理想鄉。家長的勢力，顯而

易見的慢慢的減少了。至於減少家長的主要原動力；一由於婦女的解放運動，二由於兒童的反抗運動，由這些運動而見於實行，就轉入了家族進化的第三時期。第三時期，家族團結的特徵，是一種橫的關係。如今日文明國家的小家族制度，便是此種關係的實現。此時亦無所謂家長凡在這家族內的，都是家族內的一員：權利、義務，都是平等的；不用說沒有權力之可言了。這樣看來，彷彿家族進化到了這步田地，應該更為鞏固。那知在事實上，却不然。家族制度反將因此崩壞。崩壞的原因，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；至於原因是那幾種？請閱者參看本書第九章，或可明白。所以這個時期，從人類進化史上說，確是一種好現象；從家族制度進化史上說，表面上雖是進化了，其實家族反因此退化，反因此崩壞，反因此滅亡！

剛常說過，中國的家族組織，現在正在第二時期，就是一種斜的組織。我們所要急於研究的，就是如果要達到我們理想的兩性結合，還是要經過第三。

時。——橫的關係嗎？還是——一跳就跳到光明的對岸嗎？

要專門以中國爲討論的目標，則在本書範圍之外。不過西洋的家族制度，與東洋乃至中國的家族制度，就原料說，本是一樣東西。他們『輕移蓮步』慢慢的從小溪流那邊，赤足渡水，濺濕衣裳，然後才爬上對岸。其實，這一條小溪，還不到兩尺寬，一跳就可以跳過的，何必自尋麻煩！我說：這個譬喻簡直可以實用在家族制度方面；同時也可以用在社會主義方面。有人說：『跳不得呀！一跳就會跌在溪裏！』囁除非真正是『三寸金蓮』，或者有跌落的危險，像我們這樣的天足，乃至於毛腿，請您放心吧！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，我想一定有表同情於我的。如其不然，你們自己要走到溪裏，與鄙人決不相干。

這本書，並不是濟世的寶筏，也不是過渡的橋梁。本書目的，不過敍述家族制度在西洋的過去歷史，及現在狀況，和近的將來的趨勢，以供社會學者乃至社會改造論者的研究材料。在現在迫於社會改造必要之際，要從根本上

去研究真不可不顧及社會組織大本營的家族制度。在任何方面，家族制度的意義，都是極重要的。尤以在經濟方面：或關於企業組織，或關於勞動條件，或關於子女勞動。再進而研究社會主義的新組織，看看家族制度還能存在與否？這些都是本書要說的地方。假使本書有一點兒貢獻，真是著者的萬幸了。

著者識一九二一·五月八日

#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目次

第一章 緒論	一
第二章 家族制度的性質及起原	二二
第三章 大家族制度——父權的家長制	四〇
第四章 各民族的大家族制度	六八
第五章 大家族制度滅亡的原因	九三
第六章 小家族制度——現代的一夫一妻制	一一六
第七章 小家族制度的職能	一三六
第八章 文化發達及於家族制度的影響	一五四
第九章 家族制度滅亡的趨勢	一六九
第十章 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	二二三

#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

## 第一章 緒論

假如有一個熱心學問的人問我：究竟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？我的回答，自然可以分爲兩方面。一方面，社會的組織，是依着時代進化到無窮的；差不多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精神，即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單位。從前的社會單位，固不能用在現今；現今的社會單位，也未見得能用在古昔。他方面，社會拼命的往前跑，有時就碰着人力的阻掣，不許他進行。比如這個單位，已經不用了，非拿一個新單位代替不可。於是就有大部分陳腐的人出來反對。照此看來，要判定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，第一，要從客觀方面去看清他的時代性；第二，要從主觀方面去認定自己的反抗性。朋友們啊！你們雖有銳利的眼睛，還得要革命的精神呢！

我們試回頭一看，從最古最古的種族結合起，直到現今的小家族制度，那社會組織的進化路程，共經過了幾個階段。現在我把他分為五期。  
 第一期是種族的結合；第二期，是氏族的結合；第三期，是大家族的結合；第四期，是小家族的結合；第五期，就是個人的結合。

這五種人類的結合，確是社會進化的度量衡。每期都有每期的特色，即每期各有他的單位。我們試用圖解來表明如左：



第一期種族。凡住在同一地方，用同一語言，屬於同一支配權之下，的團體就叫做種族。種族與家族及氏族不同的地方，就在沒有血族上。

的關係。種族的結合，當然在氏族制度成立以前，正如氏族的結合，在家族制度成立以前一樣。但是種族的結合，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，要算是最原始的。那時人類的知識，和禽獸本沒有多大差別，所以對於血族這種觀念，是沒有。因為他們的認識能力，還不能看到血族的上面再申言之，他們的團體結合，一是受了外界的刺戟，如敵人，猛獸等的襲取；一是由於內部的作用，如共同協力，共同防禦等的機能。故我斷定最初人類的結合，不是基於性（血族）的作用，只是基於情（感情）的作用。（1）那時社會的單位，就是種族。

第二期，氏族。凡由血族全體——不僅含有直系的血族關係，凡屬旁系及由夫族分歧的，一切都包在內——組織而成的大團體，就叫做氏族。於此有可注意的一點，即到氏族組織的時候，人類才有血族的觀念，並且知道以血族結合比以純粹的利害結合好得多，所以古代的氏族制度，非常鞏固。不用說，在氏族發達的當時，家族的雛形，在實質上既已具備，並且還是組織氏